

物产中大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物产中大”、“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61,336,483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168,018,900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即

40 亿元人民币（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分红规模与 2017 年持平，且分红派息对应的股权登记日为该年度 6 月份。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6、根据情景分析的需要，假设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7 年相应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率进行测算：（1）无增长；（2）增长 10%；（3）增长 20%；

7、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 4,000 万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 6.0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4,000 万元。假设公司发行的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附特殊条款中期票据的实际派息时间）；

8、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影响；

10、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8 年及 2019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484.75	199,484.75	199,484.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94,047.86	94,047.86	94,04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2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2	0.2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13%	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07%	4.77%	4.33%
假设情形二：2018年及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433.23	241,376.55	241,376.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03,452.64	113,797.91	113,79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4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2.00%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54%	5.66%	5.15%
假设情形三：2018年及2019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9,381.70	287,258.04	287,258.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12,857.43	135,428.91	135,42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7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6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26	0.3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3.99%	1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01%	6.59%	6.0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

体现，因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供应链集成服务项目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6,165.74	73,480.70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100,996.53	83,014.88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115,750.00	112,500.00
2	供应链支撑平台项目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0,497.57	23,624.6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7,379.82	107,379.82
合计			460,789.66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将供应链上升到国家层面，作为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变革、政府治理方式创新以及供给侧结构性转型的重要举措之一。物产中大作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转型升级方向，按照“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物产中大生态圈”的实施路径，正朝着产业生态组织者的愿景加快探索，打造具有深度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产业森林体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建设线缆智能制造基地、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通过打造供应链大数据中心优化供应链服务支撑平台,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完善公司核心主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增强客户粘性、链接供需终端、提高服务价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金属是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核心经营品种之一,公司采用“贸工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在有色金属铜产业上打造了“电解铜—铜丝—线缆”的电线电缆全产业链。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贸”)作为产业链上重要节点,主要生产各类建筑用布电线、控制电缆、塑力缆及 220KV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的电力电缆、各种矿用电缆、橡套电缆、计算机电缆、电梯电缆、防火电缆等多系列特种电缆产品,且“中大元通线缆”已成为“浙江省名牌”。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汽车是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核心经营品种之一,主要经营模式是打造覆盖汽车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产业链,为消费者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采购、汽车救援服务、二手车置换、汽车回收拆解等各类汽车相关服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是浙江省大型汽车经销集团,营收水平长期位居全国前十,且经过多年发展打造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项目所处轨道交通领域是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的重要节点，是公司在金属供应链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布局，为中铁、中铁建、中交、中建等央企和省内外大型优质施工单位提供配供配送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参与了杭州、长沙、无锡、南通、成都、武汉和苏州等地的地铁建设项目，为施工单位提供盾构机设备和相关服务。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营过程中生成海量的商业、资金、物流数据，通过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机电工贸经营管理层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管理能力保障。机电工贸现有钱江和崇贤两个线缆工厂，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已打造一批专业的生产、管理、研发、销售团队。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物产元通现已在全国 8 个省市拥有近 200 个营业网点，管理员工人数超万人，无论是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方面都积累了深厚行业的经验。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公司拥有专业从事轨道交通业务运营团队，共计 35 人，其中技术人员 7 人，包括专业从事盾构设备运营及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 3 人，从事相关设备运营及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的 2 人，具有市政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的 1 人，具有工程师证书的 2 人。公司一贯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全球选聘高水平的技术人才 26 人。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化平台构建对公司整体运营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在公司总部层面建立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时，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信息”）作为物产中大打造的专注于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专业子公司，拥有高度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2、技术储备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机电工贸是国内规模较大、设备齐全、工艺领先的

优质线缆制造企业，建有自己的研发中心，自主开发完成多项先进技术，且被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建成了“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目前正在积极申报国家级实验室。同时，机电工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科技大学等已开展了多项产学研合作，并积极与上海电缆研究所、西安交大洽谈合作共建线缆研发中心，拟进一步加强产品建设和技术研发能力。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物产元通拥有深厚行业经验、科学规范的考核体系、精细化的管理思维，能够在实体网络新增布局、4S 店管理运营等方面能快速实现管理输出和能力匹配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盾构机设备对于相关操作与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保障团队。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物产信息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软件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资质，并拥有数十项软件著作权。

3、市场储备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在国企大客户方面，公司现有的合作伙伴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或集团；在分散网点经销商方面，公司与省内外知名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物产元通是浙江省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营业收入长期位居全国前十强，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品牌效应。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公司已与中铁、中铁建、中交、中建等央企和省内外大型优质施工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基于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建设提速的宏观背景，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客户对于盾构机的需求有望快速增长。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

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保障措施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保障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基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七、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